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9/Add.2 (Part II)) 通过]

## 64/166.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sup>1</sup>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sup>1</sup>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际公约》、<sup>7</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9</sup>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11</sup>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当前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sup>12</sup>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sup>13</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sup>14</sup>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sup>15</sup>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sup>16</sup>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1</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13</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sup>1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中文本可查阅 <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09/chapters/chinese/>。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可查阅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

**回顾** 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其间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分别于2008年10月27日至30日在马尼拉和2009年11月2日至5日在雅典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确认关于“在社会中包容、保护和接纳移民：把人权与赋予移民权力以促进发展联系起来”专题的讨论是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一个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西班牙政府分别慷慨地主动提出主办2010年和2011年的全球论坛会议，

**确认** 移民对接纳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而且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以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包括适当保护在内的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 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有必要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已出现增多，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 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的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 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关注** 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关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 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 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权利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 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

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民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民，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7</sup>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羁押期，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羁押的措施；

(b)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羁押期；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4/48)。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羁押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羁押、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坚决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9</sup> 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拘留或羁押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排除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 5. **强调**必须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在这方面：

(a)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b)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c)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它们的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d)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e)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重视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f)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8</sup>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0</sup>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其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c) 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d)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在 2010 年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数量的需要，举行一届会议或分开举行两届会议，会议时间最多三个星期，并请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如何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并向大会报告其会议时间的使用情况；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9 年 12 月 18 日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9</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第 65 次全体会议